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淨利潤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淨利潤將錄得大幅增加逾90%。

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中期期間行業持續穩定發展，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致使本集團的利潤上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必要)，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應參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